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89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華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雲芳

被告 黃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3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970元
04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5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7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陳詩為